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件

云煤安全〔2018〕116号

关于转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进一步深化 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 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文件的通知

各产煤州（市）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靖、昭通、红河、大理监察分局：

现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8〕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督促煤矿企业认真开展自检自改

（一）全省各类煤矿要按照煤安监监察〔2018〕16号文件要求，切实落实煤矿安全风险管控责任，结合实际对照八个方面突

出问题，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要立足矿井各大生产安全系统，结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煤安监行管〔2017〕5号）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15号）有关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分类原则等工作要求，认真分析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对存在所列八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列出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形成本矿井《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报告》，其中长期停产停建或“僵尸”煤矿、当年应当关闭退出煤矿等，其《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报告》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是否逐矿落实日常监管主体和盯守巡查责任，是否落实通风排水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存在擅自入井检修作业和偷偷入井进行采掘作业等问题。各类煤矿（包括中央企业驻滇煤矿、省属企业所属煤矿）必须于2018年7月30日前将《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报告》报送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抄送煤矿上级公司。

（二）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把化解大风险、防范大事故作为首要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对辖区内（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一次系统分析研判，包括煤矿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状况、各类型（包括煤矿上级公司、正常生产、正常建设、责令停产停建整改、长期停产停建或“僵尸”、当年应当关闭退出、托管）煤矿等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列出八个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问题清单，深入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措施、完成时限及要求，认真撰写本级的《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报告》。

（三）各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煤矿上报的《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报告》进行逐一分析甄别。对上报的研判报告敷衍了事、风险排查过程走过场、隐患问题不能反映煤矿实际、没有涉及重大风险或重大风险无管控措施等列为不合格报告，退回煤矿重新开展自查研判分析，同时记录在案，实施重点管控。在县级的《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报告》中，要将每处煤矿开展自检研判的情况进行定性分析，分类（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列表说明。

（四）各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各县（市、区）上报的《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报告》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没有认真组织煤矿开展自检自查、分析研判报告内容不全、没有真实反映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敷衍了事等达不到要求的研判报告要责令推倒重来。州（市）的《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报告》要对各县级研判报告做出定性分析评价（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二、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

（一）落实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为规范煤矿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照《煤矿安全规程》条款制定了《煤矿安全自检表》，通过《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文件印发执行。各煤矿企业要把定期对照《煤矿安全自检表》开展自检自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并认真抓好落实。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自检自改，并将自检自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县级煤矿安

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强化监管监察，推动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煤矿是否制定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管理制度，是否定期上报自检自改情况报告作为监管监察的重点内容，对正常生产、建设和检修的煤矿实施逢查必问，对不按时上报自检自改情况报告的煤矿要按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实施处罚。凡煤矿自检发现并正在整改，或者已经制定整改措施准备进行整改的问题隐患，均不实施行政处罚，否则严查重处。

（三）各类煤矿要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13号）要求，于9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隐患自检自改，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自检自改报告，报送煤矿所在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提供的“两清单、一报告”将作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开展监管监察执法自由裁量的参考。

三、强化专项行动督导检查

（一）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煤矿上级公司要组织对所属煤矿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

（二）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全部煤矿进行检查。对没有按照煤安监监察〔2018〕16号文件要求开展

相关工作的煤矿企业要采取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停产整顿、反面典型公开曝光等处置措施。

（三）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所辖县（市、区）开展全覆盖督查检查。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按照印发的《云南省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督查检查工作方案》（云煤安全〔2018〕57号）明确的分工要求，在9月底之前对全部产煤州（市）、县（市、区）进行全覆盖督查检查。云南煤监局要针对八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监察，在9月底之前对全部产煤州（市）、县（市、区）进行全覆盖督查。督查检查中发现各产煤州（市）、县（市、区）组织开展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不认真、工作不落实的，要采取下达督办通知书、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煤矿存在八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且煤矿自检没有查出的，要采取行政处罚、停产整顿、反面典型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管理等处置措施。督查结束后，逐级形成督导检查报告。

四、做好相关报告的报送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高质量做好本地、本单位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自检自改工作情况报告（含《煤矿自检自改隐患问题清单》、《煤矿自检自改整改清单》）、督导检查报告的起草，按时报送上级部门。县（市、区）煤矿安监部门要将本县（市、区）的研判报告于8月10日、自检自改工作情况报告和督导检查报告于10月10日前报州（市）

煤矿安监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州（市）煤矿安全监管
部门要将本州（市）的三个报告分别于8月20日、10月20日前
报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云南煤监局、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
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将本单位的三个报告分别于
8月20日、10月20日前报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云南煤监局，抄
送煤矿所在地州（市）煤矿安监部门。在综合各州（市）和国有
煤矿上级管理单位上报材料的基础上，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会同云
南煤监局编制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报告和督导检查
工作情况报告，分别于8月30日、10月30日前报送省人民政
府和国家煤矿安监局。

联系人及电话：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赵玉着，0871—63583904，
15368401163@qq.com。

附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依法打击和重点
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年7月19日

抄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省政府办公厅，省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综合处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

打印：钱桂桦

校对：张春华（共印 60 份）

